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

填报日期： 2022 年 9 月 23 日

|  |  |
| --- | --- |
| 项目名称 | 1．中文： 产品追溯体系基本团体标准2．英文：Basic group standard of product traceability system |
| 标准类型 | 团体标准(AS）☑ 试行团体标准(PAS) □ 技术报告(TR)□（请在所选项后打√） |
| 归口专委会 | 碳排放 □ 服务认证 ☑ 农食产品认证 □ 农食产品检验检测 □ 其他 □  （请在所选项后打√） |
| 采用程序 | 普通制修订程序 ☑ 快速程序 □ （请在所选程序类型后打√） |
| 提出单位性质 | 会员单位 ☑ 政府部门 □ 其他 □ （请在所选项后打√） |
| 单位名称 | 壹鼎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
| 联系人姓名 | 丁红军 | 电子邮件 | djj1975@sina.com |
| 手机号码 | 13601087814 | 固定电话 |  | 传真 |  |
| 通讯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西二区16-6 | 邮编 | 100024 |
| 联合提出单位 | 农业农村部食物营养与发展研究所、中国副食品流通协会食品安全与信息追溯分会、中国食品安全网、中国企业报、国家农业信息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中关村新兴科技服务业产业联盟、鲁花集团、华润集团、以岭药业、陕西步长集团、温州菜篮子集团、温州社区服务开发协会（拟定） |
| 立项理由、目的和意义 | 产品追溯已经作为我国产品质量管控，产品生产流通数字化、产业发展标准化建设的必然。我国政府历来重视百姓的消费安全和食品安全等民生问题。目前我国具有普适性的产品追溯体系基本标准处于空白阶段，亟待出台发布具有普适意义的产品追溯体系基本标准。根据“国办2015年95号文件明确开展追溯体系建设指导意见”要求，按照国务院部署，坚持以落实企业追溯管理责任为基础，以推进信息化追溯为方向，加强统筹规划，健全标准规范，创新推进模式，强化互通共享，加快建设覆盖全国、先进适用的重要产品追溯体系，促进质量安全综合治理，提升产品质量安全与公共安全水平，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生活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已经迫切提上日程。本标准是落实和践行国办95号文件要求：适时发挥认证作用探索以认证认可加强追溯体系建设，鼓励有关机构将追溯管理作为重要评价要求，支持专业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探索建立追溯管理体系专门认证制度。推动互联互通，完善政府追溯数据统一共享交换机制。建立具有普适、通用的技术标准、数据标准、接口标准、编码标准、追溯基本定义、追溯的基本要素、统一的追溯流程、召回标准、追责标准等，实现产品质量追溯过程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纠。建立具有普适性的产品基本追溯体系已经迫在眉睫。 |
| 明确适用范围及主要技术内容 | 本标准适用范围：本标准规定产品追溯的通用技术规则、追溯编码规则、数据端口、追溯的基本信息内容、追溯二维码标准、追溯物流信息内容、追溯应用逻辑、追溯通用原则、追溯信息使用规范、追溯术语、追溯适用的法律和召回制度及追责等规则；按照GB/T 15629.3 信息技术 系统间远程通信和信息交换 局域网和城域网 特定要求 第3部分：带碰撞检测的载波侦听多址访问（CSMACD）的访问方法和物理层规范GB 15629.11 信息技术 系统间远程通信和信息交换局域网和城域网 特定要求 第11部分：无线局域网媒体访问控制和物理层规范主要适用于食用农产品、食品、药品、主要农业生产资料、特种设备、危险品、稀土产品、建材、化工产品、机械产品、电子产品、服装鞋帽、办公家具产品等符合追溯条件的全部产品。根据需要，按照国家政策要求适时调整基本产品种类目录。各地依据国家基本产品种类目录，结合地方实际，确定纳入追溯体系建设的基本产品类别及下级分类目录，须与上一级主管部门对接一致。遵循国家产品追溯体系，增加和覆盖重要商品追溯体系不能覆盖和适用的其它品类及普适性追溯元素。统一数据端口和数据传输标准，汇总交换来自各省市及第三方追溯平台等以生产经营主体、产品类别、生产流通过程为基本内容的追溯信息，与相关部门追溯数据实现共享交换，支持跨区域追溯链条合成、应急事件管理、信息综合利用、地方追溯工作监测评价等业务，实现为国家产品追溯国家政务平台数据交换和共享互联互通。 |
|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  一、国际追溯建设情况。90年代以来，发达国家率先应用可追溯系统进行质量安全管理，形成了比较系统的管理体系，有明确追溯的标准体系。尤其食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是国际公认的提升食品安全治理能力的重要手段，20世纪90年代以来，发达国家率先应用可追溯系统进行质量安全管理，并把确保产品可追溯性作为提升国家食品安全治理能力的重要战略，并在实践中不断完善，形成了适合各自国情的追溯体系。发达国家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经验完善管理架构，明确主管部门。欧盟、日本、加拿大等经济体将[食品追溯](http://www.cnfoodsafety.com/js/spzs/%22%20%5Ct%20%22http%3A//www.cnfoodsafety.com/2022/0125/_blank)相关职能放置于专门机构，负责日常监管、风险管理、信息发布、产品召回等具体事宜。欧盟最早建立和应用食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陆续颁布《食品基本法》《食品安全白皮书》等法规文件，并于2002年成立欧洲食品安全局，作为欧盟直属的独立机构对食品质量安全问题实施集中统一监管，成员国纷纷设立对应的国家级机构，为区域内快速高效的食品追溯与产品召回奠定了基础。同类机构还包括加拿大食品检验署、日本食品安全委员会等。美国、澳大利亚等国家的该职能由不同的国家部门负责，分别管理不同类别食品的追溯工作。二、我国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建设情况1、我国产品质量追溯体系起步较晚，尚不完善，法律法规不健全，监管难度较大、多种平台并存，相关标准不一；2、目前我国食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或平台主要分为政府主导、第三方供应商主导以及企业自建3个模式。其中，政府主导的追溯管理平台涉及农业、市场监管、工信和商务等多部门，各部门以分段管理的模式，分别对产品的原料、生产、流通等环节进行管理，追溯只在各自的体系中运行，缺乏全国统一的标准，各平台间也未能有效衔接。第三方供应商主导和企业自建的平台基于产品自身需求搭建，形式多样，互不兼容。对于企业而言，根据不同标准满足不同部门的需求，也导致重复建设和企业成本的增加。3、追溯技术相对单一，安全配套措施不完善。目前国内的追溯系统大多采用条形码、二维码和射频标识技术(RFID)，具有移动性、便捷性以及全面性等优点，但在防篡改、防伪造方面还有一定不足。企业开发主体小而分散，技术同质化、碎片化较为严重，创新能力不足，虽然目前市场上有各类防伪标签，与追溯逻辑要求相差甚远，都存在不同的应用缺陷。大部分平台在数据防护方面尚需完善，存在敏感数据明文存储、数据无法实现抗抵赖及防篡改、无法有效确认电子标签发放者身份等安全问题。4、推广引导不到位，消费者认知度不高目前，国家对食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的宣传引导力度还不够，许多消费者并不了解可追溯食品在质量上的优越性，对可追溯的产品认可度不高，部分消费者还认为产品追溯只是企业的一种营销手段或噱头，认为可追溯产品品质优势不明显，价格却较高，消费者不愿为此支付高价，这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食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的建设和推广。 5、急需建立健全追溯领域法律法规和追溯标准体系6、推动可追溯体系的认证机制7、加快追溯技术的开发和应用8、加强宣传引导，构建良好追溯环境 |
| 推荐单位意见 | 我单位已了解《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全部条款内容并同意遵守。同意向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正式提出团体标准立项申请。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
| 协会团标秘书处审核意见 |  年 月 日 |